

幼兒教育原理

著 鳳 朝 林
書叢育教文復



幼兒教育原理

林朝鳳著

幼兒教育原理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林朝鳳

出版者：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高雄市同慶路一〇六號

總經銷：高雄復文書局

地址：高雄市同慶路一〇六號

電話：(07)2014432·2914357

郵撥：0045658 - 1 號

地下街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政府正對面地下

街二層大門口

電話：(07)5314202·5315628

彰化復文書局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7號

電話：(047)244103

郵撥：0225988 - 7 號

基價：8元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804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初版

幼兒教育原理 目次

緒論

壹、問題的性質和重要性

貳、幼兒教育的意義和範圍

參、幼兒教育發展的原因

第一篇 幼兒教育理論

第一章 早期幼教思想

第一節 幼兒教育的思想根源

第二節 影響現時措施的早期幼教思想

第一章 成熟理論

第一節 成熟理論的思想淵源

第二節 成熟理論的理論基礎

第三節 成熟理論的年齡常模

一
一
四
九
二〇
二〇
三九
六八
六八
七一
八〇

第四節 成熟理論對幼兒教育的啓示·····	九四
第三章 心理動力論·····	一〇八
第一節 心理分析的創立與產生的背景·····	一〇九
第二節 心理分析的理論基礎·····	一一三
第三節 新心理分析論的理論重點·····	一三〇
第四節 心理動力論對幼兒教育的啓示·····	一四一
第 章 行爲學派·····	一五五
第一節 行爲分析的創立和發展·····	一五六
第二節 行爲分析學派的理論基礎·····	一六二
第三節 社會學習論的理論基礎·····	一七一
第四節 行爲學派對幼兒教育的啓示·····	一八九
第五章 認知發展理論·····	二〇九
第一節 認知發展理論的思想淵源·····	二一〇
第二節 認知發展理論的基本概念·····	二一五
第三節 認知發展的階段理論·····	二三一
第四節 認知發展理論對幼兒教育的啓示·····	二五三
第六章 人文心理學派·····	二六九

第二篇 幼兒教育發展趨勢

第一節	人文心理學產生的背景	二七〇
第二節	人文心理學的理論基礎	二七九
第三節	人文心理學未來的展望	二九四
第四節	人文心理學對幼兒教育的啓示	二九六
第七章	幼教制度與行政	三二一
第一節	各國幼兒教育概況	三二一
第二節	幼兒教育制度	三三六
第三節	幼兒教育行政	三四五
第八章	幼教課程設計	三六九
第一節	課程設計模式	三七〇
第二節	幼教課程設計原則	三八八
第三節	幼教課程模式示例	三九三
第八章	幼教教學活動	四二八
第一節	指導透過遊戲學習	四二八
第二節	彈性運用教學方法	四三三

第三節	實施混齡編組教學·····	四三九
第四節	教學評量·····	四四五
第十章	幼教學習環境·····	四六四
第一節	學習環境設計目標·····	四六四
第二節	學習環境規畫·····	四七三
第三節	學習環境設計內容·····	四八五
第四節	學習環境評量·····	四〇二
第十一章	幼兒教師資·····	五一九
第一節	幼兒教師專業角色·····	五二二
第二節	幼兒教師資的培養·····	五三二
第十二章	學校與親職教育·····	五四六
第一節	親職教育的意義與重要性·····	五四七
第二節	親職教育的內容·····	五五三
第三節	親職教育的實施·····	五六一
第十三章	我國幼兒教育的展望·····	五八八
第一節	我國幼兒教育的檢討·····	五八八
第二節	我國幼兒教育的發展方向·····	五九九
參考書目·····		六一〇

附錄

附錄一	幼稚教育法	六二九
附錄二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六三四
附錄三	幼稚園設置辦法	六三七
附錄四	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	六四一
附錄五	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選用辦法	六四三
附錄六	台北市私立幼稚園立案申請須知	六四六
附錄七	臺灣省私立幼稚園立案申請須知	六五九
附錄八	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	六六一
附錄九	修正「自立幼稚園試行要點」	六六三
附錄十	托兒所設置辦法	六六四
附錄十一	兒童福利法	六六九

緒論

壹、問題的性質與重要性

幼兒是民族的幼苗，國家未來的棟樑，人力資源的寶藏；幼兒教育則是一切教育向上發展的根基，也是國家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石；因此如何提昇幼兒教育的品質，乃是刻不容緩的事。古今中外哲人學者，也都強調兒童早期發展與學習的重要，如幼教之父福祿貝爾（F. Froebel）曾言：「除非幼兒教育改革，否則堅實而又珍貴的基礎都要空無所有，全部的教育也不能有恰當的根底」（註一）。盧梭、裴斯塔洛齊、蒙特梭里、杜威等人也一致認為嬰幼兒期乃是一個人受教育中最重要的時期。

國人重視幼兒教育的起源也很早，易經蒙卦就有「蒙以養正」的觀念；禮記內則：「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盤革，女盤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可見對於幼兒禮儀的培養與日常生活的指導非常重視；「顏氏家訓」教子篇中，更是充滿及早教誨之理：「當撫嬰稚，識人顏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誨，使為則為，使止則止。比及數歲，可省答罰；父母威嚴而有慈，則子女畏

慎而生孝。驕慢已習，方復制之，捶撻至死而無畏，忿怒日隆而增怨；逮於成長，終爲敗德」。此外，朱熹、王陽明等人對幼兒教育亦有其獨特的見解與貢獻。

近年來，從教育學、心理學理論的探討與實證研究中，更證實了幼兒早期經驗與環境的重要。因此，目前世界先進國家，爲了使每一位幼兒都能得到完善的發展，莫不對幼兒教育做大量的投資，教育之向下延伸成爲一個重要的發展趨勢。我國近年來由於社會的變遷、經濟的快速成長、教育的普及，民衆對於幼兒教育的需求益感迫切與重視，這可由幼稚園在學人數佔現住人口的千分比，從民國三十九年的二點二七，提昇至七十三年的一十二點二八（註二），獲得印證。教育部也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六日公布了「幼稚教育法」，不但確立了幼兒教育在整個教育制度中的地位，也提供了幼兒教育發展的主要依據。但是由於量之快速擴充的結果，却也帶來許多令人關心與擔憂的問題，所以積極加強幼兒教育，擬訂幼兒教育發展計畫、設計完善的課程、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重視幼教師資的培育：等等，使幼兒教育功能獲得最大的發揮，乃是值得力求探究的課題。

巴特勒（Annie L. Butler）曾言：「幼兒教育的基礎，應避免只建立在實際的研究之上，而應建立在理論和經驗之上」。美國自一九六七年「續接教育方案」（Project Follow Through）提出後，更致力於尋求幼教理論與實務的合而爲一，企圖從理論引導實務，實務實踐理論中，找尋、設計出合宜的幼兒教育模式，以提昇幼教專業品質。由此可知幼教理論的探討乃是提供我國幼兒教育發展所不可或缺的。

幼兒教育歷史的演進建立了二十世紀對幼兒的基本態度，且現代教育理論，多受歷代教育思想的

的啓示和影響，因此如欲探討幼兒教育理論，應先從早期教育先哲的幼教理論中追溯其歷史根源。早期的幼教思想見於孔美紐斯（J. A. Comenius）、盧梭（J. J. Rousseau）、裴斯塔洛齊（J. H. Pestalozzi）、福祿貝爾、蒙特梭里（M. Montessori）、杜威（J. Dewey）等學者的思想（註三）；到了一九四〇～五〇年代，則深受葛塞爾（A. L. Gesell）成熟理論的影響，特別重視幼兒個體的發展過程。此外，在一九六〇年代以前另外兩股重要的影響力量乃是行為學派與心理動力論。自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備受重視的理論有皮亞傑（J. Piaget）的認知發展理論，以及以羅格斯（C. Rogers）、馬斯洛（A. H. Maslow）、奧爾波特（G. W. Allport）等為代表的人文心理學。這五大兒童發展與學習理論：成熟理論、心理動力論、行為學派、認知發展理論、人文心理學，成了今日幼兒教育的主要理論基礎（註四）。由於此五種理論所強調的發展範圍、基本假設、研究方法、甚至於對幼兒教育的啓示與影響，都有極大的差異；每個理論大多只專注或強調某一或某些特別的範圍，沒有一種理論完全說明兒童發展或學習的各方面，況且有時有些概念還是彼此衝突的；不過雖然如此，却也導引了幼教工作者與研究者重視幼兒發展與學習的不同層面。在實際實施過程當中，如果只固守單一看法，難免畫地自限，也易導致理論應用的偏差，更何況尋求一個所謂「正確」的單一觀點來教導幼兒，這種假設是不可能，也是不正確的。筆者基於此等考慮，乃嘗試從幼教理論與世界各國幼兒教育的發展中，截取有助幼兒教育改進參考之原則與途徑，以為提供我國幼教發展之參考。

本研究主要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幼兒教育理論的探討，首先以歷史研究法進行理論分析，分別探討早期幼教思想及五大幼教理論之思想淵源、發展；其次，以文獻分析和理論分析，分析當代幼

教理論的理論基礎，企圖對各種幼教理論有一較完整的認識，並可進一步了解各個理論的特長與限制；最後，依據理論基礎，分析其對幼兒教育的啓示與影響。第二部分爲幼兒教育的發展趨勢，乃從各種幼兒教育理論以及世界各國幼兒教育實施概況中，進一步的從事比較、分析，期能從幼兒教育的發展中，尋求目前幼兒教育制度、行政、課程、教學活動、學習環境、師資以及幼兒學校實施親職教育的發展趨勢，並由此以爲檢討當前我國幼兒教育缺失之依據；最後，就研究結果，提出改進現行幼兒教育的可能途徑，俾供研究改進我國幼兒教育實施的參考。

貳、幼兒教育的意義和範圍

何謂幼兒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學者專家對於這個名詞尙無共同一致的見地，世界各國實施幼兒教育的機構名稱迄今亦無劃一的規定。不過，大體上可從廣狹兩方面來說明：（一）就廣義而言，幼兒教育涵蓋幼兒時期（early childhood）的全部教育，不論是幼兒生活於家庭中所接受的家庭教育，或者到學校式的機構所接受的教育，均包括在內。持此一觀點者如我國學者朱敬先教授在其「幼兒教育」一書中，指出「幼兒教育泛指學齡前兒童各種教育的總稱，包括家庭中的親職教育（Parent education）、生活環境中的生活教育、及幼稚園、托兒所等學校式的教育（註五）。史波德克（Bernard Spodek）亦認爲「所謂幼兒教育乃是在保育學校、初等學校、日間托兒中心、家庭等地方所實施的教育，工作人員包括老師、兒童發展專家、幼兒教育專家……等，服務的對象是從出生

到八歲大的小孩。」（註六）。（二）就狹義而言，係指在學校式的正式教育機構，如幼稚園、托兒所中所實施的有目的的教育活動。席吉爾（I. E. Sigel）即持此一看法，他以為「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的環境應是離開家庭的兒童團體情境，學童年齡在二至五歲之間，在未達公立學校適齡之前接受教師的照顧和保護。」（註七）。另一學者彼得（D. L. Peters）亦主張：所謂幼兒教育必須是由特定專業人員在其刻意設計安排的環境裡，有計畫的運用適當的方法或工具，培養幼兒正確的行為或改變幼兒不當行為，以符合行為規範的種種活動（註八）。從以上兩方面的說明，幼兒教育的對象乃是以學齡前的幼兒為主，故又被稱為學前教育（preschool education）。

本研究的目的乃在探討目前幼兒教育的理論與發展趨勢，以做為提供改進幼兒教育的參考，因此所談及的幼兒教育係指托兒所、幼稚園等學校式的教育。依據我國法令或習俗，這一階段的教育通常被稱為「幼稚教育」，由於此一名詞不但使人易生誤解，且與現代幼兒教育觀點背道而馳，目前大部份使用此名稱之國家，如日本、韓國……等，大多漸改以「幼兒教育」替代了。

目前實施幼兒教育的機構，種類繁多，目標、功能互異，此乃各國幼兒教育的發展，大多為因應社會變遷，適應政治、經濟、文化之需要而設置，就目前我國情況，可分成兩類，一為幼稚園，乃依據「幼稚教育法」第二條規定而設，招收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兒童；一為托兒所，依據「托兒所設置辦法」第三條，以初生滿一月至未滿六歲者為限，滿一月至未滿二歲者為托嬰部；滿二歲至未滿六歲者為托兒部。美國、英國、日本……亦有多種分法，就美國而言，大致可分成三類，一為幼稚園（Kindergarten），以五歲至六歲之幼兒為對象，二為保育學校（Nursery School）或稱托兒所，以二

歲至五歲的幼兒爲主，三爲幼兒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六三歲至八歲或五歲至八歲的兒童爲對象，此外，有些州還設有嬰幼兒教育（Infant and Toddler Education），招收零歲至二歲的嬰幼兒。英國幼兒教育則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爲保育學校（Nursery School）或保育班（Nursery Class），以二歲至五歲幼兒爲對象；第二階段爲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乃是屬於義務教育之範圍，以五歲至七歲幼兒爲對象。從以上的說明，可以發現目前幼兒教育大體上具有兩種功能，一爲保育的功能，另一則爲教育的功能。今日無論中外的幼兒教育都有一個往下與往上延伸的趨勢，往下包括了嬰兒及蹣跚學步幼兒的保育，往上則涵蓋了學齡兒童放學後及上學前的輔導照顧。因此，一個兒童中心同時提供嬰幼兒課程（Infant & Toddler Program）、幼兒課程（Preschool Program）以及上學前及放學後兒童照顧課程（Before & After School Childcare Program）也就越來越普遍了（註九）。在這種趨勢下，幼稚園和托兒所的服務性質，也有越來越難分別之趨向，由於服務性質與範圍越來越接近，故二者實有融合的趨勢。

從前面幼兒教育的界定與範圍，再進一步分析幼兒教育的含義與價值。曾有部分心理學家和教育學家，爲使父母審慎子女的教育問題，特對幼兒教育與幼兒學校間的關係，做了一系列問題研究，其中一項：「在怎樣的條件下才讓幼兒進入幼兒學校接受教育」？根據研究結果，做了下列的結論與建議（註一〇）。

1. 獨生子女，或在家裏缺乏玩伴。
2. 公寓式住宅，日常生活環境中無法提供適當的遊戲場所或遊戲機會。

3. 幼兒年齡已滿三歲。若未滿三歲，則應考慮幼兒學校是否有適當的設備配合幼兒的身心發展。
4. 幼兒學校能注意到不給幼兒過分而無意義的文化刺激。
5. 幼兒的個性發展能夠在幼兒學校裡被重視而不予抹利。
6. 幼兒學校能以科學的方法克服幼兒的不良適應。
7. 具有健全的保健設備，能有效的採取各種疾病或傳染病之預防措施。
8. 母親極希望幼兒有機會增加生活經驗，以彌補家庭教育的不足。
9. 母親爲了減少幼兒「過份保護」的情況，希望短時間離開自己，參與團體生活，以培養獨立自主的生活習慣。

此外，有部份幼兒教育學者專家，亦曾對幼兒教育到底是什麼？或不是什麼？應做什麼？不應做什麼？有過甚多的爭議，例如：巴特勒（A. L. Butler）就曾說過：幼兒教育是提供兒童一種良好的教育經驗，所以幼兒教育可以做的是1.在訂教育目標之前，應先清楚幼兒教育的價值；2.設計教育方案時要有大而多元的目標；愈小的孩子，目標要愈明顯；3.六至七歲的兒童，要強調學習技巧的獲得；4.教育計畫要建立在理論和經驗上；5.教育的目標要能依兒童的發展階段，來增進兒童的生活本質和經驗。幼兒教育不能做到的是：1.無法對孩子的未來提供保證；2.不能保證提高智力；3.從幼兒教育的研究中發現，對兒童的發展預期是有困難或限度的（註一一）。綜合各種相關報告和研究分析，擬從下列幾個觀點，來說明幼兒教育的含義，同時對目前的幼兒教育做一個觀念的說明。

一、對兒童而言

幼兒教育提供兒童一個遊戲、學習與成長的環境，這必須是一個安全、穩定且像家的地方，因此它不但可以幫助幼兒快樂的成長；同時，透過良好的課程設計，還可提供幼兒良好的生活經驗和發展的機會。因此幼兒教育不應是一個小學的先修教育，更不是一個兒童未來成就的保證班。

二、對家庭而言

幼兒教育是一個與父母共同教養兒童，且與父母共同成長的夥伴。換句話說，它不但可以補助家庭教育的不足，與家庭共同分擔教育孩子成長的責任，更可以幫助父母成為更好、更成功的父母；所以它不是家庭托兒所的擴充，更不是父母繁忙時，寄養孩子的場所。

三、對社會國家而言

幼兒教育是一個培育幼苗、栽植棟樑、培養人才資源的起站，換句話說，它是一切教育向上發展的根基，國民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石。因此，不但是實施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措施，更應是社會國家最有意義的投資；所以它不應是提高智商的訓練場所，更不是一種教育的浪費。

由此可見，幼兒教育的成敗，不但關係着個人未來的適應和作為，家庭未來的幸福和美滿，更關係着社會未來的和諧與進步以及國家未來的富強和康樂。目前先進國家，為了使每一個國民皆能在公平的機會下，得到最完善的發展，莫不對幼兒教育做大量的投資與努力，如美國在一九六五年反貧戰中實施的「提早開始方案」(Head Start Program)，一九六七年的「續接教育方案」(Project follow through)及全國性的幼教研究發展中心與幼教圖書館的設立，種種措施皆為提高幼教水準做最大的努力。

叁、幼兒教育發展的原因

從教育發展的歷史來看，幼兒教育在各級各類教育的發展上，是較遲緩的一環，幼兒教育在今日之所以受到各國重視，並且在社會中迅速發展，究其原因，不外下列數項（參一二）：

一、理論研究與實證結果，證實幼兒早期發展的重要

依據心理學的研究，首先指出幼兒的學習能力最佳。任何動物在成長過程中均有一段幼稚期，其特性一為依賴性，一為可塑性，前者乃是含有生長可能的積極性質，後者則是受教的可能，是能力生長發展的真正條件。由於人類的幼稚期較其他動物為長，正代表著幼兒是一生中可塑性最大，學習最快的時期，幼兒在此時期中最需要適當的刺激與指導，以促進其充分而健全的發展。

其次，說明了人類的教育愈早愈好。依據布魯姆（B. S. Bloom）在其一九六四年所發表的「人類特質的穩定性和變異性」(Stability and Change in Human Characteristics)之研究指出：「如果人類的教育在十七歲左右便發展至成熟的程度，則個體在一歲時，其智力至少發展了百分之二十，在四歲時，則發展了其成熟智力的百分之五十，從四歲至八歲又發展了百分之三十，其餘的百分之二十，乃是八歲以後發展的。」（註一三）他又進一步宣稱幼兒如果在其一生之前四年生長於貧乏或惡劣的環境中，其智商每年要損失百分之二點五之多，而且此種損失是無法補救的（註一四）。換言之，他強調一個人在四歲以前乃是智力發展的最重要關鍵期。心理分析學家佛洛伊德（S. Freud）